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及
- (3) 符合《上市規則》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慧盈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陳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從都柏林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彼在企業人力資源戰略、人才發展及聘用多元化管理方面具備全面的學術專長。彼擁有逾18年的實務經驗，涵蓋企業人力資源規劃、薪酬管治及機構行政管理。目前，彼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誠如陳女士之委任函所規定，彼有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董事袍

金乃參考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陳女士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在彼獲委任之前，陳女士已就《上市規則》內適用於彼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陳女士充分理解彼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與義務，並將竭盡所能履行及執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確認(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在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許鴻群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孔慶文先生(「孔先生」)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許先生，54歲，目前擔任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01)，以及擔任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56)。

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加入本公司。

(3)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自陳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陳卓宇先生及孫邦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陳慧盈女士。